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刘燕翔先生已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孟兆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新当选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2、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5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5万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406.40万股的3.37%。其中首次授予2,19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0%；预留54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9%。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韩东丰	董事长	800	29.20%	0.98%
2	马鸣瀚	副董事长、总裁	600	21.90%	0.74%
3	王晓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90	17.88%	0.60%
4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100	3.65%	0.12%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7人）			205	7.48%	0.25%
预留			545	19.89%	0.67%
合计			2,740	100.00%	3.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由预留授予时董事会确定且预留授予日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万元)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	X≥1000	100%
		800≤X<1000	80%
		X<80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	X≥3000	100%
		2400≤X<3000	80%
		X<240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新大洲控股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评价标准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被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1人，登记数量1,961.50万股，授予价格1.2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3日。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25日

（二）授予数量：54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6人

（五）授予价格：1.28元/股

（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求约	副总裁	450	82.57%	0.54%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5人）			95	17.43%	0.11%
合计			545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参与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45.00	844.75	327.34	415.34	102.0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一）时间：2024年6月20日（周四）8:30-17:30

（二）地点：长沙市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公司参会人员：中铝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敏，独立董事张廷安、童朋方，非执行董事杨旭，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长沙院董事长、党委书记谭荣和、财务总监张保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特邀嘉宾：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谭似毅、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武叶霖奕。

（五）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源投资有限公司、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请问中铝国际的市场定位是什么？

答：一是深耕细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市场；二是深挖有色和优势工业领域市场潜力，巩固扩大国内市场；三是坚定不移拓展国际市场。

问题2.请问中铝国际海外发展的优势有哪些？下一步发展计划是什么？

答：中铝国际海外发展优势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公司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大师和专家技术人员众多，拥有有色行业众多专利。二是公司拥有工程集成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技术、装备和服务以及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三是公司拥有数字和智能赋能能力，能够实现海外项目智能化、数字交付。四是公司拥有全球服务的能力，现有11家境外机构，已基本实现了属地化海外经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动海外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占比。一是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巩固公司在国内外有色行业的技术优势，同时带动中国装备和中国建设队伍走向海外，为海外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中国方案。二是进一步加强与现有海外客户和国际知名有色金属企业的合作，抓好在手合同履约，打造海外标杆项目。三是紧紧抓住国内有色企业走出去的有力时机，投入优势资源，为走向海外的有色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设计、装备集成和工程施工等工程技术服务。

问题3.请问公司海外发展的区域有哪些？

答：公司海外开发主要实施大客户营销战略，已经与全球80多个单位建立了大客户关系，确定了东南亚及澳洲区、南亚区、中东及欧洲区、非洲区、南美区、中亚及俄语区共6大经营区域，建立了“公司总部+设计院+属地”多维度的市场开发格局。

问题4.请问公司所属企业的海外业务是否可以进行合并、协同？

答：公司高度关注海外业务协同，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三全”优势（全金属门类、全产业链、工程全生命周期），协同设计勘察和施工企业，对于重点项目按照“1（总部）+1（设计院）+1（境外机构）+N（施工勘察企业）”组织模式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5.请问公司开展降本增效的措施有哪些？

答：公司不断强化全要素成本管控，系统提升本质盈利能力。以“极致降本增效行动”为抓手，强力推进项目成本管控落地见效，抓实改革降本，压减财务费用，全级次全要素打造企业成本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一是重塑采购招标管理体系，建立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全面推行集中采购，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二是推进施工企业全面改革，取消中间管理层级，减少管理人员，增加一线人员配置，推行公司总部-子企业-项目部三级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三是优化项目管理模式，狠抓分包管理，积极推行班组管理，提升劳务分包比例。四是全面推广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内部可控成本和外部采购成本精准管控。五是加强外汇管理，开展即期结汇和远期锁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问题6.请问长沙院在矿山治理、尾矿库治理、设备更新等领域做了哪些储备？

答：长沙院是中铝国际全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拥有采矿、选矿、地质、冶炼、化工、机械、建筑、结构、环保、电气、给排水、热能、燃气、总图、技术经济等近40个技术专业。

在矿山、冶炼技术方面，长沙院拥有自主研发的“高、深、难”矿山采选技术，创新研发了氧压浸出、CSCC熔池熔炼和闪速熔炼等新型绿色冶炼技术，在矿山、冶炼和环境保护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尾矿库治理方面，长沙院曾制定《尾矿堆积坝排渗加固工程技术规范》《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具有尾矿库智能化检测技术。

在设备更新方面，长沙院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正在为行业老设备智能化提升和装备升级、智慧产线（锌电解、锌熔铸全过程装备）提升等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毕效革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毕效革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毕效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毕效革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权益变动后，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乾靖”）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5,358,418股减少至4,678,385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73%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南京乾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股东南京乾靖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60Y1U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6-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 汪友明 持股97.1429% 2. 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持股2.8571%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乾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80,033股，减持比例0.73%。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京乾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418	5.73	4,678,385	5.00

注：1、南京乾靖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所列示的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南京乾靖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乾靖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必平

股票代码：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必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乾靖	指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00%
元	指	人民币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60Y1U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6-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 汪友明 持股97.1429% 2. 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持股2.8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汪友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